



報名須知

一、辦理日期：

113 年 1 月 22 日至 113 年 1 月 26 日 (第一梯次)

113 年 1 月 29 日至 113 年 2 月 2 日 (第二梯次)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5 日

三、課程費用：

1. 一個班別費用為5300元 (體操班為5500元)
2. 一個班別為期五天(周一至周五)，一天一堂課 (2.5小時)

四、優惠方案：本次為試營運階段，全面85折優惠！ 折扣完每班別費用為4505元(體操班為4675元)





報名須知

五、退費須知：

1. 若遇未開班及溢繳，需退費至學員的帳戶，退費時間為3-4週。
2. 若學員未開戶，則需提供家長本人帳戶及戶口名簿影本存查。
3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。
4. 自開班上課起未逾兩堂課程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剩餘三堂課之費用。
5. 自開班上課起已逾三堂課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6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



報名須知

六、停車與接送：

1. 為顧及校區周邊交通安全，報到與接退請至各上課教室。
2. 校園內不開放車輛行駛。
3. 校本部運動場區地下停車場：人工收費道出示學員證，享有停車6折優惠（原價一小時50元），15分鐘內免費。
4. 圖書館校區停車場：無優惠(原價一小時60元)，15分鐘內免費。
5. 每日上午接送為 08:30起、下課接退最晚至17:00；
上午半日營接退時間最晚為12:00；
下午半日營最早接送時間為13:00。





報名須知

七、其他上課須知：

1.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無法提供補課及調課服務。
2. 課程無法提供旁聽服務，亦不可攜伴陪同參加。
3. 本營隊如遇風災、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（政府宣佈不上課），將退還該日學費。

八、疾病防治提醒與權責說明：

1. 營隊期間，若孩童有發燒之情況，須在家休養請勿到校；上課期間，遇孩童發燒、身體不適等症狀，會請孩子留置營本部休息，並通知家長儘速帶回就醫。
2. 經報名繳費成功，即視為同意並配合本營隊針對疾病防治之相關處理措施。
3. 營隊期間學員需遵守團體紀律，如因不守規定而發生意外事件，或不當言行造成營隊整體安全困擾及其他學員權益受損，相關責任需自行負責，且本營隊保留退訓權責。





班別	時間		招生對象	開班及額滿人數
	上午09:00~11:30	下午14:00~16:30		
桌球基礎	第一梯次		三年級~六年級	10人開班 20人額滿
	第二梯次			
桌球進階		第一梯次	三年級~六年級	
		第二梯次		
體操基礎	第一梯次		大班~三年級	
體操進階	第一梯次		三年級~六年級	
趣味樂動	第一梯次	第一梯次	大班~三年級	
兒童街舞	第一梯次		三年級~六年級	
	第二梯次			
流行MV舞		第一梯次	三年級~六年級	
活力有氧	第二梯次		一年級~六年級	
舞動扯鈴		第二梯次	三年級~六年級	
勇者防身術	第一梯次		三年級~六年級	
兒童體適能		第一梯次	大班-三年級	
拳擊遊戲		第二梯次	三年級~六年級	
室外籃球(基礎)	第一梯次	第二梯次	三年級~六年級	
	第二梯次			
室外籃球(進階)		第一梯次	三年級~六年級	





課外午間時段學員課外休憩及代訂便當加選服務辦法

一、為提供課外午間時段家長無法接送之學員得以休憩及用餐之環境，本營隊有以下加選之方案：

1. 課外休憩服務：

由小隊輔引領上午時段下課之學員至本營隊休憩空間，小隊輔全程於休憩空間嚴格控管人員進出。本服務不包含其它安親照護。

2. 代訂便當服務：

幫忙代訂便當，並由小隊輔引領上午時段下課之學員至營隊用餐空間。本服務不包含用餐協助。此外，因訂餐事宜需事先安排用餐人數及場地，恕不受理臨時訂餐。

二、加選方案之費用：

1.課外休憩服務：

一梯次為周一至周五每日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4時00分(每日共2.5小時)，總費用為新臺幣**500元**。

2.代訂便當服務：

一位學員一份便當，總費用為新臺幣**100元**。(僅收取便當之費用，本營隊不額外收取代訂費)

三、加選方案之繳費方式：

1.課外休憩服務：若加選此服務，請與學費一同繳費。(例：學費9010+課外休憩費500)

2.代訂便當服務：於確定開班後由本營隊通知家長繳費。





課外午間時段學員課外休憩及代訂便當加選服務辦法

四、本加選服務乃提供家長便利性之額外服務，費用及相關責任與本營隊之體育課程無關。

五、學員於本加選服務之休憩環境產生之安全問題，及代訂便當之食安問題，本營隊不負相關責任。請審慎評估後再加選。

六、加選服務之退費辦法如下：

1.課外休憩服務：

自加選繳費後至開班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；自開班上課起未逾兩日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剩餘三日之費用；自開班上課起已逾三日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2.代訂便當服務：

代訂便當需由本營隊事先與便當店付款並安排相關事宜，故本服務不接受退費申請。

七、請詳閱以上辦法，加選繳費即視為同意本營隊之加選服務辦法。

